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36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湖南省委、湖南省国资委党委的部署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一、修订条款

原文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章程。”

拟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行动准则。”

### 二、新增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党建章节条款。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重大活动的部署和安排；

（三）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制订工作制度，违纪案件和违纪党员处理意见的审议和批准；

（四）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五）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六）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中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纪委、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八）以公司党委、纪委名义向上级组织、纪委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向下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发布的重要文件和做出的重要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公司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需要公司党委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